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3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国森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设备委托加工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的关联交易，可以满足公司牛磺酸生产工艺改进和设备更新改造的需求，确保设备质量，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进行。该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关联交易的定价，法律文件签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